

臺中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說故事比賽規則暨附註說明

◎規則說明

賽前 5 分鐘

歡迎大家參加臺中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說故事比賽

介紹評審委員

本次比賽規則如下：

- 一、選手須將序號碼識別證配掛於胸前以供評審識別，識別證於離場時須繳回。
- 二、選手聞呼號聲應即上台，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，2 分 30 秒鐘時按鈴一短聲，3 分鐘時按鈴一長聲；時間在 2 分 30 秒至 3 分 30 秒之間不扣分；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者扣總成績 1 分，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，以此類推。
- 三、選手不得報校名，儘可報序號與題目、英文名字，違反者視同表演賽；上台後兩腳尖對齊標示處〈膠帶黏貼處〉，下台由原路線回到原來位置。
- 四、服裝、道具均不列入評分，若有準備道具，須由選手自己獨立操作。
- 五、比賽中由承辦單位統一錄音錄影，各參賽學校在指定錄影區錄影或拍照，但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；手機、電子器材請關靜音，不要鼓掌，比賽期間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該校競賽員資格。
- 六、各階段競賽結束時，方可團進團出，進出場地；上〈下〉午場結束進行評審講評，學生獎狀、比賽光碟、指導老師獎狀於比賽後郵寄到學校。

◎附註說明

- 一、凡參加比賽之評審、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(含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)，相關機關學校得給予公(差)假，相關行事日期不再發公文，以公文為依據辦理請假事宜。
- 二、各場次比賽開始三十分鐘前到達會場向大會報到。
- 三、若未準時出場序比賽，得以排在該組別最後一個出場序比賽，但不予採計成績。
- 四、比賽進行時，除工作人員外，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臺。
- 五、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，否則不予計分
- 六、參賽單位應服從本會的評判，如有抗議事項，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；抗議事項，以比賽規則、人員資格為限，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為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七、比賽中由承辦單位統一錄音錄影。
- 八、學生獎狀、比賽光碟、指導老師獎狀於比賽後郵寄到學校。
- 九、比賽進行中不開放進出場地，俟比賽結束退場時方可進出場地。
- 十、參加本次比賽之學校視授權影音及肖像權，出版品所有權歸屬臺中市教育局，作為英語教學推廣之用。
- 十一、參賽學校如有違背比賽精神，但未於本辦法中規定，經評審決議得扣總平均 0.5~2 分。
- 十二、活動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參賽學生經查證資格如有不符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，如有冒名頂替者取消資格及成績，其相關責任由該校自行負責。
 - (二)比賽當日依抽籤順序進行比賽，唱名三次未出場者視同棄權。
 - (三)參賽學生臨時發生事故，確定不能入場參加競賽者，應向承辦學校報備。
 - (四)比賽當天概不受理現場報名。